

編號：2422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法制之探討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行政院 113 年 3 月 7 日院會通過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7 條之 1、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」（下稱本草案）<sup>1</sup>，未來 10 類<sup>2</sup>最高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以下輕微違規行為（微罪），不開放民眾檢舉；此外，限於當場舉發之案件始得記違規點數，排除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之情形，並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次數。
- (二) 本草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次數部分，交通部表示<sup>3</sup>，現行本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 1 年記 6 點者，駕駛

<sup>1</sup> 改善違規記點制度相關問題 院會通過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 7 條之 1、第 63 條、第 63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行政院新聞，113 年 3 月 7 日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9277F759E41CCD91/2720d48d-f33f-428c-a4a4-d42810df20ac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）

<sup>2</sup> 依交通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第 3895 次會議後記者會簡報資料，本次修正限縮民眾不得檢舉項目共 10 類，最高罰鍰 1,200 元以下之輕微違規行為，包含：1.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；2.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；3.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；4.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、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；5.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（包含騎樓）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；6.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；7.不依順行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；8.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（包含騎樓）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停車；9.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、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；10.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

<sup>3</sup> 吳亮儀、鄭淑婷，自費道安講習 擬最高一年可扣抵 4 點違規記點，自由時報，113 年 3 月 5 日，第 A09 版。

人可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 2 點，1 年限 1 次，本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修正為 1 年 2 次，即最高 1 年可扣抵 4 點。

#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# (一) 建議鼓勵被記點駕駛人積極改正不良駕駛行為或習慣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

駕駛人之行為是最直接影響交通安全之因素，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人為因素占很大部分，在實證資料中也指出交通事故約 90~95% 是人為因素所造成。因此駕駛人如能在駕駛時多提高警覺，以及培養良好之駕駛習慣與行為，必能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，欲改善交通肇事問題，應從駕駛人之不良駕駛行為著手改善<sup>4</sup>。

為導正汽車駕駛人不良駕駛行為或習慣，減少違規行為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除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宣導正確用路行為及觀念外，建議同時宜以鼓勵方式，就汽車駕駛人自記違規點數之日起算，於每 30 天週期內未再違規者得以扣抵違規點數，並以此類推；期間若有繼續發生違規行為者，除中斷 30 天週期內未再違規之天數，重新計算外，並仍依本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累積記點。此鼓勵制度之設計，係以扣抵點數之誘因，鼓勵被記點駕駛人積極改正不良駕駛行為或習慣，不再發生違規行為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亦可兼顧被記點駕駛人免被記點、扣照，確保其工作權。爰此，建議主管機關宜於本草案增訂前開相關鼓勵制度。

##### (二) 建議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前開 10 類微罪是否應納入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違規項目，並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 4 條規定

按本草案就前開 10 類最高罰鍰 1,200 元以下微罪，將不開放民眾檢舉；再者，交通部表示也將不記違規點數，然應記違規點數條款係規定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---

<sup>4</sup> 黃仲平，張新立，汽車駕駛人錯誤駕駛行為之影響因素探討，碩士論文，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，99 年 8 月。

及處理細則」第 2 條第 5 項，該處理細則係依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即可處理，交通部表示於本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過程，該部將辦理該細則修正之預告作業<sup>5</sup>。

按該處理細則既授權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，倘經主管機關評估後前開 10 類微罪不納入應記違規點數條款，然為期能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方式，改正違規駕事人不良駕駛行為，建議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前開 10 類微罪是否應納入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違規項目，並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 4 條規定。

**撰稿人：楊盛旺**

---

<sup>5</sup> 鍾麗華，交通違規 10 項微罪不記點 最快 4 月實施，自由時報，113 年 3 月 8 日，第 A01 版。